

民國108年「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本部民國107年12月27日國政文心字第1070011902號令頒「民國108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，以活潑、多元化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辦理海報甄選活動，提升國人參與國防事務興趣，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。

參、甄選作法：

一、甄選主題：

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防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二、甄選對象及分組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並區分下列組別評選：

- (一) 國中(小)組。
- (二) 高中(職)暨大專院校組。
- (三) 社會組。

三、甄選編組：

(一)作業編組：

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以下簡稱政戰局)局長擔任指導組組長，納編相關人員成立計畫組及法律諮詢組，負責甄選活動行政、參選作品資格審查及法律諮詢等相關作業。

(二)評審編組：

由政戰局邀集國內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組成評審組，負責參選作品初審及複審作業。

四、甄選作業期程：

(一)活動期間文宣傳播：

1. 透過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及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公開甄選訊息與公告活動簡章，並提供相關資訊下載服務。
2. 運用國防部青年日報、漢聲廣播電臺宣傳活動訊息。
3. 印製甄選活動宣傳海報，函請各部會、縣(市)政府、各級學校等單位，協助海報張貼及宣導。
4. 配合「莒光園地」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

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9月2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（活動簡章如附件1）。

(三)評選日期：

收件時間截止後，由計畫執行組進行資格審查後，評審組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前完成評選作業。

(四)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於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及青年日報，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。

(五)頒獎：

配合民國108年國軍第53屆文藝金像獎頒獎典禮舉行頒獎。

五、作品規範：

- 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- (二)每位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以2件為限。
- 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各邊距保留3mm

，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（於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提供下載），並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，但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文名稱；手繪圖亦需明確繪出，勿以紙張黏貼方式。

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檔案模式為CMYK，格式為*.jpg，尺寸一律為104x76c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析度為300dpi，勿用特別色（金、銀及螢光色等）；手繪作品以8K圖畫紙作圖，可視畫面需求各留邊3mm。

(五)未符合上述規範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評選作業。

六、繳件規定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作品繳交時檢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2、3)、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(電腦繪圖作品)、8K原稿(手繪作品)。

(二)為確保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
(三)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收件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，另電繪檔案請寄至收件信箱：lily84123@gmail.com。

肆、評審流程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執行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

即辦理評選作業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伍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3名、優選2名及佳作5名，獎勵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二、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三、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四、優選：新臺幣5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五、佳作：新臺幣2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研究所及博士班等在校學生列入社會組評選；另外頒發獎項之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稅。
- 三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提供全軍各單位、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- 四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- 五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
附件1

民國108年「全民國防教育海報」甄選活動簡章

壹、甄選主題：

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防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貳、甄選對象及分組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並區分下列組別評選：

- 一、國中(小)組。
- 二、高中(職)暨大專院校組。
- 三、社會組。

參、甄選規定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

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9月2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；另電繪檔案請寄至收件信箱：lily84123@gmail.com。

三、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：

- 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- 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2件為限。
- 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各邊距保留3mm，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（於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提供下載），並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，但

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文名稱；另手繪圖亦需明確繪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，切勿以紙張黏貼方式呈現。

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檔案模式為CMYK，格式為*.jpg，尺寸一律為104x76c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析度為300dpi，勿用特別色（金、銀及螢光色等）；手繪作品以8K圖畫紙作圖，可視畫面需求各留邊3mm。

(五)作品繳交時檢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3、4)、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(電腦繪圖作品)、8K原稿(手繪作品)。

(六)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七)未符合上述規範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評選作業。

四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執行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由評審組辦理評選作業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肆、得獎公告及獎勵：

一、成績公布及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及青年日報，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，配合國軍第53屆文藝金像獎頒

獎典禮表揚，未獲選者不另通知。

二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3名、優選2名及佳作5名，獎勵如下：

- 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四)優選：新臺幣5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五)佳作：新臺幣2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；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研究所及博士班在校學生列入社會組評選；另外頒發獎項之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稅。
- 三、為確保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- 四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- 五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
- 六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之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- 七、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aode.mnd.gov.tw>) 下載。
- 八、活動洽詢電話 (02) 23116117#636619 歐陽萱上尉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

參選人 茲同意投稿【民國 108 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並同意國防部得將其著作上傳政戰資訊服務網、全民國防教育網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；參選人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經刊登、使用之原創性著作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國防部因而致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：

（未滿 20 歲之參選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附件3

民國 108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」活動報名表		
參選組別		請敘明甄選組別區分
件數		
基本資料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生日	
	學歷	請敘明學校（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）
	職業	請敘明服務單位
	戶籍地址	
	通訊地址	
	聯絡電話	
	行動電話	
	電子信箱	
創作理念	請以文字敘述作品創作構想、理念(150 字為限)。	
身分證影本	一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，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)。 二、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參賽者，請黏貼健保卡影本。	